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亮月

電話：3322101#7325

電子信箱：100305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29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129182_Attach01.pdf、108012918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務代理之聘僱用計畫書(表)核定流程簡化一案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08年5月21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加速各機關、學校之職務代理人進用時程，授權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自行核定(二級機關、學校請層報上級一級機關核定)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進用之計畫書(表)，並副知本府；另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之職務代理計畫書(表)，則由各該權責一級機關自行核定。
- 三、檢送「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標準作業流程」及「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核定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員進用計畫書(表)之提醒事項」各1份，並請各機關、學校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A150700_人事108/05/27 09:39



1E1080006153 有附件